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西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西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典展览”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现就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提示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西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67号）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1、北京西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4号楼1层101，法定代表人：余练武。

2、余练武，男，1981年4月出生，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 二、涉嫌违规事项

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并将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北京西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余练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